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983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應維持原有埤塘及排水路之功能及系統。

(2)施工期間運輸土方時，應認養鄰近之大坡國小、大坡國中及笨港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。

(3)土方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期(上午 7 時至 9 時、下午 3 時至 6 時)，且下午 6 時以後亦不得運輸。

(4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